

十一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阳县 2023 年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发 包 方：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 包 方：山西正恒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山西电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施工单位：山西正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山西正恒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阳县 2023 年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监理单位为山西电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承诺接受监理方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

一、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承包费用

- 1、工程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
- 2、本工程承包范围：中阳县 2023 年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
- 3、工程内容：中阳县 2023 年煤改电总户数为 637 户。

（1）新建 10kV 架空接续线路 1.545km，导线采用 JKLGJYJ-10kV-70/10、JKLGJYJ-10kV-120/20 绝缘导线。

（2）新建及改造低压架空线路 7.802km，其中新建及改造低压架空四线 7.401km（含 JKLGJYJ-1kV-120/20 绝缘导线架空线路 4.002km，JKLGJYJ-1kV-70/10 架空绝缘导线 3.399km），改造二线 0.401km；采用 JKLGJYJ-1kV-70/10 绝缘导线。

（3）新建低压电缆线路 0.055km，采用 ZC-YJLV32-0.4/1kV-4X120 型电缆。

（4）共涉及配变台区 41 个：其中新建台区 4 个，总容量为 1600kVA；

改造台区 10 个，总容量为 2320kVA；利用现有台区 27 个，总容量为 9035kVA。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5、承包费用：签约合同价为（含税）：肆佰玖拾叁万元整（¥ 4930000 元）。该总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因任何事由支付任何费用。

该总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所发生的费用：

5.1 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在工程建设中与合同规定的要求出现某些差异，需要乙方调整施工安排。

5.2 由于外部关系协调的困难和场地、环境、气候等方面的不利条件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及窝工损失。

5.3 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而可能出现的报废或返工。

5.4 小型设计变更费。

5.5 各种税金及材料价差。

5.6 地方或上级部门向乙方收取的其它费用。

6、承包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正式开工，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投运。

二、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协调乙方与监理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1.2 提供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文件壹套。

1.3 负责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申请及支付，保证建设资金能及时支付到位。

1.4 组织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1.5 组织专家对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等进行审查。

1.6 负责合同保证金的考核和返还。

1.7 组织工程协调会议。

2、乙方责任

2.1 按照施工设计，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2 项目经理：白鹏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项目中安排的项目经理。

2.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有任何的分包或转包行为，工程收款单位不得变更。

2.4 乙方应认真复核施工图纸，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监理方及设计单位工地代表反映，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变更设计。

2.5 如果乙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应由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监理方、设计单位会审，确认变更方案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和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应当核实变更费用，经监理方和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6 乙方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在施工方面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应进行技术论证与试验鉴定，并征得监理方的同意；其中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应书面报告甲方，甲方自收到该书面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回复具体的意见，甲方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甲方不同意。采用乙方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新技术和新工艺后不得增加费用。

2.7 本合同总承包价中已包括设计变更费,工程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安全管理

2.8 乙方应当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安全和文明施工方面严重失控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保证工程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实现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由乙方全面负责、全权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2.10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提交给甲方:

- (1)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3) 本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

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的电力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建设期间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更改的,按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12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图纸设计、反事故措施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

2.13 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省(部)级优质工程标准的,乙方应采

取措施，提高质量等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监理方对施工质量的跟踪、检查，以及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2.15 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必须经过质量验评。在施工准备阶段，乙方应编制单位工程项目验评划分表，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核。

2.16 乙方认为工程需要并且具备阶段性验评条件时，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方，并向监理方提交施工质量的自检记录和有关资料。

2.17 监理方和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掌握工程质量动态，针对工程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和提高质量的具体要求。

2.18 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由监理方负责督促检查其在工程中的具体实施情况。

2.19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事故分析及事故处理方案和意见。处理方案经监理方和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20 乙方应对质量缺陷及处理情况留存书面记录，对永久性缺陷应报监理方和甲方备案。

进度管理

2.21 乙方应在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及二级网络计划，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工。在工程施工和调试过程中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及管理规定》进行进度计划的调整及更新。

2.22 施工期间，甲方将按总工期的要求和乙方的形象进度安排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如实际进度不能满足总工期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2.23 在下列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适当调整或顺延合同工期，并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1) 国家计划调整，需延期或提前竣工；
- (2) 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
- (3) 由甲方负责的工作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经乙方调整安排后，仍不能如期完成。
- (4)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情况。

2.24 除 2.23 中所列情况外，合同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

三、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

3.1 乙方确认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工程资料已经齐备后，应当写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监理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上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管理单位和国家相关部门对农网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乙方应在申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开、竣工报告（可在移交时提供）。
- (2) 竣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竣工图可在移交时提交）。
- (3) 设计变更通知，材料代用清单。
- (4) 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和/或试验报告。
- (5) 施工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质量验评记录等）。
- (6) 施工试验报告和设备资料。

(7) 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其附图。

(8) 甲方、监理与乙方往来的技术文件。

(9) 施工照片、录像。

3.3 乙方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必须齐全、真实、整洁、装订整齐，一式2份。

3.4 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3.5 工程资料不全或施工记录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实际状况，则不能组织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3.6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日内，按照甲方制定的现场验收程序和验收办法组织验收。

3.7 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缺陷表，并商定复查时间。乙方应当积极、全面地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消除缺陷，甲方应及时组织复查。

3.8 对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处理，直至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果乙方不能进行返修，甲方或另行委托他人承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草签竣工验收文件

3.9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工，经竣工验收（复查）合格，且乙方已交付全部工程资料后，即应办理草签竣工验收文件。

3.10 草签竣工验收文件时，工程尚无带电条件的，由乙方负责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3个月后工程仍无带电条件时，乙方继续负责

管理，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承担问题。

3.11 正式移交签证

工程经过 24 小时带电试运行，消除了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3.12 投产验收

工程 24 小时带电试运行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工程进行达标投产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资料并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四、工程价款支付

4.1 工程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全部结清。

4.2 本合同工程施工竣工结算金额指经甲方和监理方签字确认的乙方的施工竣工结算金额。

4.3 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毕正式移交签证手续后 5 日内，乙方将施工竣工结算提交甲方。

4.4 办理完毕正式移交签证手续并经甲方审计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五、质量保证金的收缴和返还

5.1 “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共计 2465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由乙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内,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返还申请,甲方在确认无质量问题并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制定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中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2 乙方违反 4.2.2 条的规定，随意更换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随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6.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的施工和调试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乙方承担合同总承包价 0.5% 的违约责任。

6.4 由于乙方原因而使工程未能如期竣工（不包括裁定工程尚未竣工）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延期竣工违约金。

6.5 乙方承包的工程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被裁定为尚未竣工工程时，从裁定尚未竣工之日起至甲方收到申请重新验收的报告之日止的时间为延期竣工时间，每延期竣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延期竣工违约金。如果第二次验收仍不能达标导致工程再次延期竣工时，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6000 元的延期竣工违约金。

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是指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是指乙方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不履行。

乙方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是指乙方停工时间超过 45 天，预计可能影响工期的情况。

本合同中涉及的罚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则监理人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含本数），乙方仍未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6.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9 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的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共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应通过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修改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预算表。

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之外有增加工程量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盖章）：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乙方（承包方盖章）：山西正恒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昌平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135841159

邮政编码：033000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银行账号：543543331013000032254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约地点：